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汴鼓复字〔2023〕12号

申请人：赵某某

被申请人：开封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事项行政不作为的行为不服，于2023年7月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超过法定期限办结投诉举报案件的行为违法；2.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书面告知处理结果。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2年4月7日向被申请人书面邮寄一份标题为投诉举报函的投诉举报材料。后经邮政系统网查询得知被申请人于2022年4月9日签收送达，然而被申请人至今未告知申请人本案的办理结果。

被申请人称：1.申请人通过信件于2023年4月9日向我局举报上述商户违法行为，要求先行调解，如果无法调解再进行查处。2.被申请人收到该举报后，于2023年4月11日经审查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的投诉，由其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对平台内经营者的投诉，由其实际经营地或者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的规定，2023年4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被投诉举报人登记住所进行监督检查，未在登记地址找到被投诉举报人，而后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预留电话也无法联系到被投诉举报人。由于电话联系申请人未接通，未能告知申请人无法调解。3.我局于2023年4月22日对该商户进行立案调查，此次我局执法人员再次通过商户负责人住所地查找，其住所不在开封市，平台登记的发货地址也不在我局辖区内，因此至今无法联系商户获取证据材料。因无法联系该商户，执法文书无法送达，遂于2023年5月11日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作出中止调查决定，在联系到商户后将恢复调查处理。由于商户经营者身份证不是本地人，无法查询居住地，快递发货地址也不在我市无法调查，直至目前无法联系该商户，依据《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将该商户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我局已经去函平台协助调查并关闭店铺停止违法行为。上述中止调查的是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品案，目前我局将依据法律程序要求确定当事人擅自变更登记住所的违法事实并依法查处。综上所述，由于所投诉举报的商家不在我局辖区实际经营，造成无法核实和送达文书，没有确定的结果告知申请人。这就导致了我局不能在规定期限作出对申请人的回复。我局将积极和申请人联系说明情况。我局认为被申请的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经审理查明：1.2023年4月13日被申请人安排执法人员前往被投诉举报人登记住所进行监督检查，未在登记地址找到被投诉举报人，而后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预留电话也无法联系到被投诉举报人。2.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22日对该商户进行立案调查，因无法联系该商户，执法文书无法送达，遂于2023年5月11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但未通知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2号第四十三条内容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https://www.waizi.org.cn/doc/117735.html" \o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修订版全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t "https://www.waizi.org.cn/doc/_blank)》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被申请人依法中止调查。但被申请人没有将中止调查的结果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工作程序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责令被申请人在接到本决定书30日内依法履行职责，将申请人举报投诉事项办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0日